

证券代码：874012

证券简称：创芯技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本规则。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规则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第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依法向有关机关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会议。

股东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条** 股东会会议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会议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会议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会议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会议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若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会议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若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并施行。

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